

劉 BKR Lew & Barr Ltd
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5至4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資料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蘇國強
執業會計師證書編號：P1724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